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

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）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（环办[2013]103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我单位《旬阳市恒发石材文创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委托陕西天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，经审查，与项目实际相符。

二、我公司递交的《旬阳市恒发石材文创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纸质文件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。

三、我公司递交的报告表电子版与纸质文本内容一致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旬阳市恒发石材进出口有限公司



2024年1月31日